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家禽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投保畜牧產業保險，且其家禽畜牧場，具備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之非開放式禽舍者，得申請保險費補助。